|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270** | 2024年1月26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事由： |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27-1）的结果** |
|  |
|  |
|  |
|  |

引言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通过第**813**号决议**（WRC-23）**和第**814**号决议**（WRC-23）**决定向理事会提出有关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议程和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31）初步议程的建议，详见本行政通函附件1和附件2。本通函附件3提供WRC-23通过的各项新决议的临时编号一览表。

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通过其ITU-R第2-9号决议（<https://www.itu.int/pub/R-RES-R.2-9-2023>）对大会筹备会议（CPM）及其工作方法予以确认。此外，WRC-23同意通过CPM进程开展WRC-27的各项筹备研究工作。

WRC-27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27-1）

CPM27-1于2023年12月18日至19日在迪拜举行，对有关筹备WRC-27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并就其提交WRC-27的报告的结构提出了建议。此外，会议任命了七位将协助主席起草提交WRC-27的报告草案的章节报告人和联合报告人。CPM27-1一致同意，将在预计的ITU-R研究组工作计划和组织范围框架内开展各项筹备工作。

下列附件列出了CPM27-1的各项成果：

|  |  |
| --- | --- |
| 附件1 | 第**813**号决议**（WRC-23）** –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
| 附件2 | 第**814**号决议**（WRC-23）** – 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
| 附件3 | WRC-23通过的各项新决议的临时编号一览表 |
| 附件4 | WRC-27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报告 |
| 附件5 |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目录以及章节报告人 |
| 附件6 | 根据ITU-R第2-9号决议制定的CPM的章节结构和工作程序 |
| 附件7 | 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8 | ITU-R有关WRC-31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9 |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大纲 |
| 附件10 |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拟议详细结构 |
| 附件11 | CPM-27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1]](#footnote-1)\*

第813号决议（WRC-23）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

*b)* 与WRC的权能和时间安排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a)* 本届大会确定了若干需要WRC-27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27年举行一届为期四周的WRC，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23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内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使用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技术和操作条件，并酌情制定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使用；

1.2 根据第**129**号决议**（WRC-23）**，审议13.75-14 GHz频段共用条件可能的修订，以允许上行链路卫星固定业务更小天线尺寸地球站的使用；

1.3 根据第**130**号决议**（WRC-23）**，审议与使用51.4-52.4 GHz频段有关的研究，以便关口地球站能够使用该频段向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进行发射；

1.4 根据第**72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区17.3-17.7 G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以及在17.3-17.8 GHz频段内为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对同一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划分的保护，并审议对1区和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适用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5 根据第**14**号决议**（WRC-23）**，审议规则措施及其可实施性，以限制卫星固定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地球站的未经授权操作，以及与卫星固定和卫星移动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系统业务区有关的相关问题；

1.6 根据第**131**号决议**（WRC-23）**，审议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系统的技术和规则措施以公平地使用这些频段；

1.7 根据第**256**号决议，在考虑到上述频段及相邻频段的现有主要业务的情况下，审议4 400-4 800 MHz、7 125-8 40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及14.8-15.35 GHz频段用于IMT地面部分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和技术条件的制定；

1.8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可能做出额外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确定新的频段；

1.9 根据第**411**号决议**（WRC‑23）**，审议旨在更新《无线电规则》附录**26**的适当规则行动，以支持航空移动（OR）高频现代化；

1.10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为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为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设定功率通量密度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1.11 根据第**2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已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 MHz、1 670-1 67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内非对地静止和对地静止卫星间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

1.12 在研究结果基础上，审议根据第**252**号决议**（WRC‑23）**在未来发展低数据速率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所需的1 427-1 432 MHz（空对地）、1 645.5-1 646.5 MHz（空对地）（地对空）、1 880-1 920 MHz（空对地）（地对空）以及2 010-2 025 MHz（空对地）（地对空）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做出划分并采取规则行动的可能性；

1.13 根据第**253**号决议**（WRC‑23）**，审议对卫星移动业务新的可能划分，实现空间电台与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直连，以补充IMT地面网络覆盖；

1.14 根据第**254**号决议**（WRC‑23）**，审议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增划分；

1.15 根据第**680**号决议**（WRC-23）**，审议频率相关事宜的研究，包括可能进行的新的或修改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划分，以支持月球表面上的通信以及月球轨道与月球表面之间通信的未来发展；

1.16 根据第**681**号决议**（WRC-23）**，审议保护在特定无线电静默区和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造成的集总射频干扰所需的技术和规则条款的研究；

1.17 根据第**682**号决议**（WRC‑23）**，审议在《无线电规则》中为只接收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制定规则条款，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

1.18 根据第**712**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审议关于保护在76 GHz以上某些频段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源业务无用发射干扰的可能的规则措施；

1.19 根据第**674**号决议**（WRC‑23）**，审议在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在各区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参引；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那些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时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 自WRC-23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2]](#footnote-2)1；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3]](#footnote-3)2；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CPM），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27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为召开CPM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7的报告；

2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议项9.2中所提及的、关于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草案，并至少在下届WRC召开的五个月前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2[[4]](#footnote-4)\*\*

第814号决议（WRC-23）

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5]](#footnote-5)\*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WRC-31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以下议项应纳入WRC-31的初步议程：

1 就WRC-27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考虑到WRC-27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行动：

2.1 根据第**721**号决议**（WRC‑23）**，审议《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中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以及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潜在新划分，并相应更新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2.2 [根据第**910**号决议**（WRC-23）**，审议用于[非波束和波束]无线电力传输的可能[频段]，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2.3 根据第**133**号决议**（WRC-23）**，审议在12.75-13.25 GHz频段内使用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

2.4 根据第**683**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支持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内卫星间业务划分和相关的规则条款，以实现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轨道卫星之间的链路传输；

2.5 根据第**251**号决议**（WRC-23）**，审议在[1区694-96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2区890-942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和[3区3 400-3 7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的频段对航空移动业务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供非安全应用使用地面IMT网络中的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

2.6 根据第**255**号决议**（WRC-23）**，审议将[102-109.5 GHz、151.5-164 GHz、167-174.8 GHz、209-226 GHz和252-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

2.7 根据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改进甚高频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

2.8 根据第**366**号决议**（WRC-23）**，改进MF和HF频段内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和信道化，包括第**52**条和附录**17**的可能的修订；

2.9 根据第**684**号决议**（WRC‑23）**，审议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划分；

2.10 根据第**66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2.55-23.1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

2.11 根据第**685**号决议**（WRC-23）**，审议将[37.5-40.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进行升级，或者在[40.5-52.4 GHz]频率范围的某些频段内对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做出可能的新的全球划分；

2.12 根据第**68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 000-3 100 MHz]和[3 300-3 400 MHz]频段内为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新划分的可能性；

2.13 根据第**722**号决议**（WRC-23）**，审议9 200-10 4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合成孔径雷达与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共存，并酌情采取可能的行动；

2.14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广播和移动业务应用的频谱使用和需求，并审议在470-694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

3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参引；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5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6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8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9 虑及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10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10.1自WRC-27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6]](#footnote-6)1；

10.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7]](#footnote-7)2；以及

10.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31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CPM）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31的报告；

2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议项10.2中提及的、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草案，并至少在下届WRC召开的五个月前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3

WRC-23通过的各项新决议的临时编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 COM4/1 | 364 | COM5/7 | 678 | COM6/12 | 682 |
| COM4/2 | 406 | COM5/8 | 679 | COM6/13 | 721 |
| COM4/3 | 213 | COM5/9 | 126 | COM6/14 | 910 |
| COM4/4 | 218 |  |  | COM6/15 | 133 |
| COM4/5 | 365 | COM6/1 | 129 | COM6/16 | 683 |
| COM4/6 | 219 | COM6/2 | 411 | COM6/17 | 255 |
| COM4/7 | 220 | COM6/3 | 130 | COM6/18 | 366 |
| COM4/8 | 674 | COM6/4 | 680 | COM6/19 | 684 |
|  |  | COM6/5 | 712 | COM6/20 | 685 |
| COM5/1 | 675 | COM6/6 | 14 | COM6/21 | 686 |
| COM5/2 | 121 | COM6/7 | 131 | COM6/22 | 722 |
| COM5/3 | 123 | COM6/8 | 252 | COM6/23 | 813 |
| COM5/4 | 8 | COM6/9 | 253 | COM6/24 | 726 |
| COM5/5 | 676 | COM6/10 | 254 | COM6/25 | 814 |
| COM5/6 | 677 | COM6/11 | 681 | COM6/26 | 256 |

附件4

WRC-27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报告

（2023年12月18-19日，阿联酋迪拜）

1 引言

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的盛情邀请，2027年大会筹备会议（CPM-27）由Alexander Kühn先生（德国）担任主席，于2023年12月18至19日在迪拜举行了第一次会议（CPM27-1）。代表76个成员国、10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15个科学或工业组织、1个金融或发展机构、4个区域性和其他国际组织、3个区域性电信组织、1个操作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电联职员的345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见[CPM27-1/9(Rev.2)](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9/en)号文件中的名单）。

在12月18日CPM27-1开幕全体会议开始时，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在WRC-23结束几天后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向主席表示祝贺，并强调了在本次会议之前举行的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和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取得的成果和良好的协作与合作精神，以及修订之后的ITU-R第1号和ITU-R第2号决议、WRC-27的议程和WRC-31的初步议程，这些都为新研究期的启动奠定了基础。他还提及了对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修改并简要介绍了他的愿望，即随着这一新框架的实施，成员将积极并始终如一地开展协作。他还提到，相信成员可在整个研究期找到折中方案。最后，他向会议通报了RA-23做出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应开始审议对ITU-R第2号决议的进一步复审，特别是关于CPM第二次会议的会期和范围的决定。

主席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就议项及其研究达成共识的必要性。他相信，ITU-R成员将再一次展示其就WRC-27议程提出的各项问题做出结论并达成共识的能力，并指出，CPM的作用是提供有关研究的信息，而CPM报告针对的是那些无法跟踪ITU-R各工作组（WP）和研究组（SG）所有考虑因素的人员。他请所有成员协作，对CPM案文草案中的分歧想法和意见加以描述。

两位都对ITU-R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新任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

无线电通信局CPM事务顾问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进一步介绍了有关会议的实用信息。

[CPM27-1/ADM/[1](https://www.itu.int/md/R19-WP5A-ADM-0197)](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ADM-0001/en)号文件中的会议议程获得批准，并在第二天会议开始时发布并批准了该文件的修订1版本。

会议研究了7份输入文件，经审议批准了涉及以下问题的4份输出文件：

– 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情况；

– ITU-R有关WRC-31筹备工作的分配情况；

– 提交WRC-27的CPM报告的结构/目录、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章节报告人和大纲；以及

– 根据ITU-R第2-9号决议拟定的CPM章节结构和工作程序。

此外，根据RA-23布置的任务，会议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指导下开展了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任命了CPM-27的5位副主席。

会议还得出结论，CPM27-1的输出成果将在本行政通函中提供，并请各研究组主席、指定工作组主席以及CPM-27各章节报告人利用这些信息和决定。

最后，顾问根据ITU-R第2-9号决议提供了CPM-27第二次会议时间表的初步信息。

# **2 审议RA-23和WRC-23的相关输出成果**

## 2.1 RA-23的输出成果

输入文件：[ITU-R第1-9号决议](https://www.itu.int/pub/R-RES-R.1)；[ITU-R第2-9号决议](https://www.itu.int/pub/R-RES-R.2-9-2023)；[CPM27-1/1](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1/en)号文件、[CPM27-1/2](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2/en)号文件

向会议通报了新任命的ITU-R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词汇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人选。

主席介绍了RA-23已批准的并将纳入ITU-R第1-9号决议的RA、SG、RAG和其它ITU-R组工作方法的相关修正和修订。会议特别提请注意有关通过大会相关研究和可交付成果草案的具体规定。

主席还介绍了RA-23已批准并将纳入ITU-R第2-9号决议的对CPM的相关修正和修订，并通报了RA-23对CPM进程的相关考虑。

会议将此信息以及RA-23批准的ITU-R研究组的结构记录在案（见[CPM27-1/1](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1/en)号文件）。

主席还介绍了RA-23拟议的CPM-27副主席名单（[CPM27-1/2](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2/en)号文件）。在对任命进行了紧张的初步考虑之后，未能立即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决定允许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指导下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12月19日，主任通报了对名单的修改（见[CPM27‑1/2(Rev.1)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2/en)），随后会议一致批准了该名单。

主席感谢主任和所有相关成员表现出的合作妥协精神并向获得任命的CPM-27副主席表示祝贺。

## 2.2 WRC-23的输出成果

输入文件：[第**COM6/23**号[[8]](#footnote-8)\*决议**（WRC-23）**](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act/R-ACT-WRC.15-2023-PDF-C.pdf)、[第](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act/R-ACT-WRC.15-2023-PDF-C.pdf)**[COM6/25](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act/R-ACT-WRC.15-2023-PDF-C.pdf)**[号决议](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act/R-ACT-WRC.15-2023-PDF-C.pdf)**[（WRC-23）](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act/R-ACT-WRC.15-2023-PDF-C.pdf)**[[[9]](#footnote-9)\*\*及相关决议](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opb/act/R-ACT-WRC.15-2023-PDF-C.pdf)、[CPM27-1/3](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3/en)号文件

主席简要介绍了WRC-27的议程（第**COM6/23**号决议**（WRC-23）**\*）和WRC-31的初步议程（第**COM6/25**号决议**（WRC-23）**\*\*）。

此外，还向会议通报了WRC-23关于改进WRC筹备研究流程的考虑（见[CPM27-1/3](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3/en)号文件）。会议审议了WRC-23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案文中列出的不同内容，以及文稿提交组是否需要进一步的导则/职责，以便就具体议项开展可被统一认可的研究。该文件概述了由CPM制定的共同导则或职责可能不适用于某一议项的具体内容。会议最终得出结论，负责组和参与组应尽可能在议项的筹备研究中确定共同参数、特性和方法。如果参与组提交了导则或其它相关内容，负责组应将其考虑在内。

会议进一步审议了文稿提交组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文稿时应适用的具体截止日期和程序。会上提出并审议了若干有关截止日期的建议。一种起始选项是将2024年底定为一般截止期限且2025年年中左右定为文稿提交组的绝对截止日期。另一种方案是将各文稿提交组的第2或第3次会议确定为一个相对截止日期。由于会议数量不同（如第3研究组和第1研究组的工作组会议数量不同），后一种方案没有进行充分的深入考虑。会议最终同意将2024年12月31日确定为有关标准、特性和方法的一般截止日期。这对于文稿提交组检查和汇编现有资料尤其适用。CPM-27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文稿提交组提供的信息将此截止日期延长至2025年7月1日。CPM-27章节报告人负责提醒相关文稿提交组有关截止日期。

3 根据WRC-27议程组织筹备研究

输入文件：[CPM27-1/5（附件1）](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5/en)、[CPM27-1/6](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6/en)[[[10]](#footnote-10)\*（附件4）](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6/en)、[CPM27-1/7\*（附件）](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7/en)

主席向会议通报了2023年12月15日举行的CPM-27指导组会议，各研究组、RAG和CCV主席以及一些工作组的已任命/前任主席应主席邀请出席了会议。指导组会议初步形成了根据WRC-27议程和WRC-31初步议程组织筹备研究的想法（见CPM27-1/5号文件）。

美国和法国简要介绍了他们有关组织筹备研究的文稿（见CPM27-1/6和CPM27-1/7号文件的相关部分）。

尽管就多个议项的负责组达成了普遍共识，但会议审议了针对WRC-27议项1.2、1.10、1.12、1.13和1.18的不同方法。

在文稿提交组方面，与指导组的建议相比，报告做出了几处修改。其中许多与1A、3K、3L和3M工作组相关。第1和第3研究组主席解释了他们理解为何需要这些工作组提交文稿。

根据以往的惯例，主席回顾指出，在本次CPM27-1会议之后，CPM-27指导委员会和/或管理班子总是可以考虑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将该工作组增补为某个议项研究的另一文稿提交组的合理请求。

会议同意，如筹备研究考虑的频谱工程内容遇到不确定的情况，请所有负责组和文稿提交组考虑与1A工作组开展联络活动。

对于第3研究组的工作组，会议同意将筹备研究的相关信息发送给第3研究组的一个工作组即已足够，因为第3研究组的架构允许第3研究组其他工作组参与同一会议。此外，由于针对必要的传播方法和标准所做的具体筹备工作，在筹备研究的组织安排表中为WRC-27议项1.18增加了一项说明。

就这些议项而言，相关各方在会议期间进行了会下磋商，结果在有关筹备研究组织的表格中增加了一些说明。

在此基础上，会议一致批准了本行政通函附件7中的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表。

会议进一步同意在主席报告中列出频段重叠的WRC-27议项。以下表1提供了该清单，以供参考。根据以往做法，各负责组应邀尽快交流必要的特性、参数和保护标准，以完成有关可适用业务/应用之间相互兼容和共用可行性的研究。这些小组应酌情协调其工作并审议研究进展，从而克服任何可能出现的困难。如遇到困难，请负责组告知CPM-27指导组，寻求进一步的指导。

表1

涉及重叠频段的WRC-27议项

|  |  |
| --- | --- |
| 频段 | WRC-27议项（负责组） |
| 1 427-1 432 MHz; 1 645.5-1 646.5 MHz; 1 880-1 920 MHz | 1.12（4C工作组）；1.13（4C工作组） |
| 1 518-1 544 MHz; 1 545-1 559 MHz; 1 610-1 645.5 MHz; 1 646.5-1 660 MHz; 1 670-1 675 MHz | 1.11（4C工作组）；1.13（4C工作组） |
| 2 010-2 025 MHz | 1.12（4C工作组）；1.13（4C工作组）；1.14（4C工作组） |
| 2 120-2 160 MHz; 2 160-2 170 MHz | 1.13（4C工作组）；1.14（4C工作组） |
| 2 483.5-2 500 MHz | 1.11（4C工作组）；1.13（4C工作组）；1.15（7B工作组） |
| 2 400‑2 483.5 MHz; 2 500‑2 690 MHz | 1.13（4C工作组）；1.15（7B工作组） |
| 7 190-7 235 MHz | 1.7（5D工作组）；1.15（7B工作组） |
| 8 450-8 500 MHz | 1.15（7B工作组）；1.19（7C工作组） |
| 42.5-43.5 GHz | 1.6（4A工作组）；1.16（7D工作组） |
| 47.2-50.2 GHz; 50.4-51.4 GHz | 1.1（4A工作组）；1.6（4A工作组） |
| 71-76 GHz | 1.10（5C工作组）；1.16（7D工作组）；1.18（7C和7D工作组） |
| 81-86 GHz | 1.10（5C工作组）；1.18（7C和7D工作组） |
| 114.25-116 GHz; 130-134 GHz | 1.16（7D工作组）；1.18（7C和7D工作组） |

4 随后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31）筹备研究的组织

输入文件：[CPM27-1/5号文件（附件2）](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5/en)、[CPM27-1/6号文件\*（附件5）](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6/en)

会议简要介绍了关于WRC-31筹备研究组织的CPM27-1/5和CPM27-1/6号文件的相关部分。

对于WRC-31的初步议项，确定一个组作为研究信息的收集者足矣，且没有必要指定参与组（初步议项2.14除外）。此外，还进行了一些会下磋商，以澄清有关筹备研究组织工作表格中增加的说明中所指出的初步议项2.13的职责。此表中还增加了一项说明，强调第3研究组的工作组围绕初步议项2.6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在此基础上，会议一致批准了ITU-R有关WRC-31筹备工作的分配表，见本行政通函附件8。

5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拟议结构/目录和大纲

输入文件：[ITU-R第2-9\*](https://www.itu.int/pub/R-RES-R.2-9-2023)号决议、[CPM27-1/4](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4/en)号文件、[CPM27-1/6号文件\*（附件2、3）](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6/en)、[CPM27-1/7\*](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7/en)号文件

会议审议了提交给会议的相关提案，鉴于就WRC-27和WRC-31筹备研究的组织工作已做出结论（见上述第3和4节），会议在稍作修改后批准了主席提议的CPM报告草案的目录。见本行政通函的附件5。

此外，为审议CPM-27章节报告人的提名，还举行了区域组织代表之间的非正式会议。如本行政通函附件5所示，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该会议的成果并获得了一致批准。

主席对各位代表和候选人表示感谢。他向各章节任命的报告人表示祝贺。

会议同意根据就WRC-27和WRC-31筹备研究的组织工作得出的结论（见上述第3和第4节）、CPM报告草案的目录（如上所述）和章节结构（见下文第6节）制定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大纲。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大纲可查阅本行政通函附件9。

6 章节结构和CPM-27的工作程序

输入文件：[ITU-R第2-9\*](https://www.itu.int/pub/R-RES-R.2-9-2023)号决议、[CPM27-1/6号文件\*（附件1）](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6/en)

会议全面审议了提交给会议的提案，并在稍加修改后批准了该提案。按照ITU-R第2-9号决议制定的CPM章节结构和工作程序见本行政通函附件6。

7 其它事项

无。

8 CPM27-1闭幕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表现出的卓越折中和协作精神。他希望这一做法在整个研究期继续保持下去。会议非常感谢CPM-27第一次会议的主办方，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要感谢主任、口译员、国际电联职员和无线电通信局CPM事务顾问Philippe Aubineau先生做出的杰出工作。

CPM-27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15时闭幕。

附件5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目录和章节报告人

第1章 卫星固定和卫星广播问题

议项： 1.1、1.2、1.3、1.4、1.5、1.6、7

联合报告人： Andrew PEGUES先生（负责1.1、1.2、1.3、1.4、1.6）

 Mostafa MOUSA先生（负责1.5、7）

第2章 固定、移动和无线电定位问题

议项： 1.7、1.8、1.9、1.10

联合报告人： Richard MAKGOTLHO先生（负责1.8、1.9）

 Abdulla JABER先生（负责1.7、1.10）

第3章 卫星移动问题

议项： 1.11、1.12、1.13、1.14

报告人： Sergey S. UVAROV先生

第4章 科学问题

议项： 1.15、1.16、1.17、1.18、1.19

报告人： Jean PLA先生

第5章 一般性问题

议项： 2和4

报告人： 刘斌先生

**附件1 有关WRC-27议项10的信息**

**附件2 有关WRC-27议项8的信息**

附件6

根据ITU-R第2-9号决议制定的CPM的章节结构和工作程序

# 1 有关议项10以外议项的章节结构

1.1 WRC议项X.xx插入相关议项的案文。

1.2 简要描述议项宗旨的内容提要，总结所开展研究的结果，最重要的是，简要描述所确定的、可能满足议项的方法。

1.3 背景情况一节[[11]](#footnote-11)1简要提供一般信息，以便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

1.4 技术和操作研究摘要，包括相关ITU-R建议书清单。

1.5 有关满足该议项要求的可行方法的研究结果分析。

1.6 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

1.7 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 2 议项10的附件结构

2.1 WRC-23拟议议项X.xx – 第XXX号决议

2.2 对于初步议项：在初步议项下完成的ITU-R研究的简短摘要，仅供参考。

 对于新的未来议项：提交文稿的成员国编写的内容提要，但篇幅不超过半页，仅供参考。

# 3 章节报告人的职责

3.1 为CPM主席开展工作，确保报告格式和结构和谐统一，并确保遵守案文篇幅导则。

3.2 通过与工作组主席进行协商，或通过其协助，确保将工作组提供的最新输出案文纳入整合的CPM报告案文草案，并确保CPM工作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4 CPM的工作程序

4.1 确定一个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从总体上负责每个议项。当议项可容易地细分为清晰工作包（即与具体的决议或建议或其部分相关）时，也可为每个分项制定一个负责组。

4.2 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责任是制定由其主要负责的、涉及具体议项或分项的CPM报告草案的部分。研究组或工作组应确保与参与组进行必要的协调。

4.3 在制定CPM报告过程中，应尽可能对原素材中出现的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中和协调。在做出所有调解分歧的努力后，可以纳入替代方式并说明正当理由（见ITU-R第2-9号决议A2.3和A2.4节）

4.4 负责某个议项或某个子议项的参与研究组或工作组不直接为CPM报告提供文稿，但可通过下列方式为负责该议项或该子议项的负责组的工作提供文稿：

– 参与组成员参加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

– 指定报告人，在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上代其行事；

– 发送联络声明。

4.5 须按照ITU-R第2-9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附件1中所列工作方法向CPM提交负责组的输出文件。

4.6 须由CPM管理团队酌情在ITU-R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起草综合的CPM报告草案，在第二次CPM会议之前及时提交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说明 – 主席、副主席、章节报告人以及CPM秘书称为CPM指导委员会。

附件7[[12]](#footnote-12)\*\*

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13**号决议**（WRC-23）**中提出的WRC-27议项筹备工作的分配。

它包括了确定WRC‑27议项ITU-R“负责组”和“参与组”的条目。

注1 –已按照[CPM27‑1/1](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1/en)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工作组。

注2 – 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参与组予以通报。

| **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 |
| --- |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参与组** |
|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23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1.1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使用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技术和操作条件，并酌情制定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使用； |
| 第**1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研究卫星固定业务中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使用 | **WP 4A** | 考虑到*a)* 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在全球范围内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了卫星固定业务（FSS）；...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关于计划在考虑到*a)*所述频段的FSS划分内操作的A-ESIM和M-ESIM的频谱需求及技术和操作特性的研究；2 在考虑到*a)*所述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内与FSS空间电台通信的A-ESIM和M-ESIM与在这些频段及相邻频段内划分的主要业务（包括相邻和邻近频段内的无源业务）电台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对这些业务的保护且不对其施加不必要的限制；3 考虑到上述研究的结果，为A-ESIM和M-ESIM的操作制定技术条件；4 考虑到上述研究的结果，为与GSO网络和non-GSO系统通信的A-ESIM空和M-ESIM的操作制定规则条款；5 审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研究结果，以便为ESIM操作制定关于网络控制和监测中心的新建议书；6 研究涉及本决议所述的A-ESIM和M-ESIM操作的主管部门的责任，进一步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考虑到上述研究的结果，为与GSO网络和non-GSO系统通信的A-ESIM空和M-ESIM操作制定规则条款，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中所述研究工作完成，且研究结果获得ITU-R研究组同意的前提下，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就GSO和non-GSO ESIM采取必要的行动。 | **WP 3M****WP 4C****WP 5A****WP 5B****WP 5C****WP 5D****WP 7B****WP 7C****WP 7D** |
| 1.2 根据第**129**号决议**（WRC-23）**，审议13.75-14 GHz频段共用条件可能的修订，以允许上行链路卫星固定业务更小天线尺寸地球站的使用； |
| 第**129**号决议**（WRC-23）**研究对13.75-14 GHz频段的共用条件的可能修订以允许更小天线尺寸的卫星固定业务上行链路地球站使用该频段 | **WP 4A[[13]](#footnote-13)\***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1有关13.75-14 GHz频段（地对空）内GSO和non-GSO FSS地球站最小天线尺寸及相关功率限制的技术和操作限制研究，同时确保对第**5.502**和**5.503**款规定的业务提供保护；2 对第**5.502**和第**5.503**款可能的修改以及可能的相关规则措施的研究，...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上述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13.75-14 GHz频段（地对空）内GSO和non-GSO FSS地球站最小天线尺寸和相关功率限制、对第**5.502**和**5.503**款可能的修改，以及相应的规则措施。 | **WP 3M****WP 5A****WP 5B\*****WP 5C****WP 7A****WP 7B****WP 7C** |
| 1.3根据第**130**号决议**（WRC-23）**，审议与使用51.4-52.4 GHz频段有关的研究，以便关口地球站能够使用该频段向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进行发射； |
| 第**130**号决议**（WRC‑23）**开展与使用51.4-52.4 GHz频段有关的研究，以便关口地球站能够使用该频段向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地对空）进行发射 | **WP 4A**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与现有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包括在相邻频段，其中包括固定和移动业务的保护，以及在51.4-52.4 GHz频段（地对空）内对修订为FSS做出的主要业务划分的相关条件的适宜性进行研究，以便non-GSO FSS系统（地对空）的关口地球站能够使用该频段，同时开展相关的规则研究；2 对51.4-52.4 GHz频段内的non-GSO FSS关口站操作与52.6-54.25 GHz频段内的现有主要无源业务之间的兼容性进行研究，以审议并修订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以保护EESS（无源），同时考虑到来自GSO关口地球站和non-GSO FSS关口地球站的集总干扰，并考虑到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为保护在52.6-54.25 GHz频段内工作的EESS（无源）而对GSO FSS网络的现有限值继续适用于在WRC-27确定的日期之前通知/投入使用的那些GSO FSS网络；3 对51.4-52.4 GHz频段内的non-GSO FSS关口站操作与根据第**5.556**款在51.4-54.25 GHz频段内进行的射电天文观测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确保保护此类观测的条件；4 关于保护GSO FSS空间电台免受non-GSO FSS关口地球站发射影响的研究，其中包括可能采取的相关规则行动以及将51.4-52.4 GHz频段纳入第**769**号决议**（WRC-19）**和第**7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范围的可能性，...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ITU-R研究的结果，审议修订与51.4-52.4 GHz频段内FSS划分有关的条件的可能性，以使non-GSO FSS关口地球站能够以主要使用条件使用这些频段，并审议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则条款。 | **WP 3M****WP 5A****WP 5C****WP 7C****WP 7D** |
| 1.4根据第**72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区17.3-17.7 G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以及在17.3-17.8 GHz频段内为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对同一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划分的保护，并审议对1区和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适用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 第**726**号决议**（WRC-23）**在3区17.3-17.7 G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以及在17.3-17.8 GHz频段内为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并审议对1区和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空对地）应用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WP 4A** | 做出决议在下文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中提及的研究须保护作为主要业务在此频段划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固定和移动业务），特别是附录**30A**中包含的BSS馈线链路的指配，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1 对由第**5.516**款指定的FSS（空对地）、BSS（空对地）和FSS（空对地）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进行研究，以审议在17.3-17.7 GHz频段内为3区F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并在17.3-17.8 GHz频段为3区B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的现有主要划分，并且不会对第**5.516**款指定的FSS（地对空）的现有划分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附录**30A**中包含的BSS馈线链路的指配；2 审议2区17.3-17.7 GHz频段的non-GSO FSS epfd限值（见注意到*e)*）对1区和3区的适用性，以确保对GSO网络的保护，请20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上述研究的结果，并就以下问题酌情采取必要行动：1) 对于3区，在17.3-17.7 GHz频段内对F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2) 对于3区，在17.3-17.8 GHz频段内对B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3) 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划分，并且不对17.7-17.8 GHz频段内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的现有划分以及第**5.516**款指定的FSS（地对空）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附录**30A**中包含的BSS馈线链路的指配；4) 将2区的epfd限值应用于在1区和3区17.3‑17.7 GHz频段内操作的non-GSO FSS系统（如注意到*e)*所述），... | **WP 3M****WP 4B****WP 5A****WP 5B****WP 5C****WP 6B****WP 7C** |
| 1.5 根据第**14**决议**（WRC-23）**，审议规则措施及其可实施性，以限制卫星固定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地球站的未经授权操作，以及与卫星固定和卫星移动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系统业务区有关的相关问题； |
| 第**14**号决议**（WRC‑23）**研究制定规则措施及其可实施性，以限制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固定业务（FSS）和卫星移动业务（MSS）地球站的未经授权操作，以及与non-GSO FSS和MSS卫星系统业务区有关的问题 | **WP 4A**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1 研究规则措施，以限制在地对空方向上未经授权地操作non-GSO FSS和MSS地球站，以便处理和停止这种操作，同时酌情虑及技术和操作方面问题；2 研究规则措施，同时虑及有关non-GSO FSS和MSS卫星系统的认识到*c)*，以及这种措施在不对non-GSO卫星系统其余业务区中的业务提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的可实施性，...做出决议，请20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审议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WP 1B****WP 4C** |
| 1.6 根据第**131**号决议**（WRC-23）**，审议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系统的技术和规则措施以公平地使用这些频段； |
| 第**131**号决议**（WRC-23）**审议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系统的技术和规则措施以公平获取这些频段 | **WP 4A**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研究FSS卫星网络/系统在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技术和规则措施以公平获取这些频段，同时确保对相同或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的保护，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 不对这些业务，特别是相关频段内卫星网络和系统的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不改变保护地面业务不受不可接受的干扰影响的措施，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审议研究结果并就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采取适当措施，以便FSS卫星网络/系统公平获取这些频段；... | **WP 1B****WP 3M****WP 4B****WP 4C****WP 5A****WP 5B****WP 5C****WP 5D****WP 6A****WP 7B****WP 7C****WP 7D** |
| 1.7 根据第**256**号决议，在考虑到上述频段及相邻频段的现有主要业务的情况下，审议4 400-4 800 MHz、7 125-8 40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及14.8-15.35 GHz频段用于IMT地面部分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和技术条件的制定； |
| 第**256**号决议**（WRC‑23）**4 400-4 800 MHz、7 125-8 40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及14.8-15.35 GHz频段用于IMT地面部分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和技术条件的制定 | **WP 5D**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1 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2所列的频段中可能使用IMT地面部分的适当的技术、操作和规则问题研究，同时考虑到：– 为满足对IMT的新兴需求而不断变化的要求；– 在这些具体频段内操作的地面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高效频谱技术实现的IMT演进；– 为IMT系统设想的部署场景以及平衡覆盖和容量的相关要求；–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 频谱需求时间表；2 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对已按主要业务划分频段的业务提供保护，包括保护无法登入MIFR、在国际水域或空域操作的电台，同时不对以下频段内的这些业务以及相邻频段的业务施加额外的规则或技术限制：– 4 400-4 800 MHz；– 7 125-8 400 MHz；以及– 14.8-15.35 GHz，...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审议在以下频段为IMT地面部分确定频段：– 1区和3区的4 400-4 8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 2区和3区的7 125-8 4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 1区的7 125-7 250 MHz和7 750-8 4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 14.8-15.35 GHz。 | **WP 1B****WP 3K****WP 3M****WP 4A****WP 4C****WP 5A****WP 5B****WP 5C****WP 7B****WP 7C****WP 7D** |
| 1.8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可能做出额外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确定新的频段； |
| 第**6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关于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做出可能新的附加划分并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做出可能的确定的研究 | **WP 5B**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技术和操作特性的描述，包括认识到*a)*中所列类别中那些仅用于接收和有源毫米波和次毫米波RLS系统和应用所需的保护标准；2 研究RLS全球统一频谱，特别是231.5 GHz以上的那些毫米波和次毫米波RLS系统和应用；3 在231.5 GHz-275 GHz频率范围内有源毫米波和次毫米波RLS系统和应用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确保保护在这一频率范围内划分的现有业务的当前使用和进一步发展；4 针对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的RLS应用与EESS（无源）、空间研究业务（无源）和RAS应用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展开研究（带内或相邻频段），同时维持对第**5.565**款中规定的无源业务应用的保护；5 第**5.564A**款所确定的、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RLS应用与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应用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带内和相邻频段），如所示，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基于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完成中所述的ITU-R的研究结果，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内作为主要业务为RLS做出可能的新划分，考虑到所需要的规则措施，同时兼顾并确保保护所审议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业务的当前使用和进一步发展；2 基于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完成中所述的ITU-R的研究结果，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RLS应用的使用确定可能的频率，考虑到所需要的规则措施，同时确保保护在所审议的频段以及在相邻频段（视情况）内根据第**5.564A**和**5.565**款确定的应用。 | **WP 3J****WP 3K****WP 3M****WP 4A****WP 4C****WP 5A****WP 5C****WP 7C****WP 7D** |
| 1.9 根据第**411**号决议**（WRC‑23）**，审议旨在更新《无线电规则》附录**26**的适当规则行动，以支持航空移动（OR）高频现代化； |
| 第**411**号决议**（WRC-23）**审议旨在更新附录**26**的适当规则行动，以支持航空移动（OR）业务高频频谱使用的现代化 | **WP 5B** | 认识到...*c)* 在本决议中，HF通信中的“宽带”（wideband）一词可指多个的发射组合，其带宽大于3 kHz信道；*d)* 宽带操作可以通过单载波或多载波发射来实现；*e)* 宽带操作可以通过多载波发射的连续或非连续信道的聚合来实现；*f)* 使用3 025 kHz和18 030 kHz之间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的频段内的现有频率和区域分配，受附录**26**的约束，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研究引入提高附录**26**所述频率范围内航空移动（OR）业务系统性能的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发射类别、宽带系统（见认识到*c)*、*d)*和*e)*）等；2 为执行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定义相关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并进行与相同或相邻频段内作为主要业务的现有航空移动（OR）业务系统以及其他现有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3 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研究，确定对附录**26**的任何可能的修改，而不修改认识到*f)*中现有的区域分配，同时考虑到窄带系统的当前使用不得发生变化，亦不得因附录**26**的修订而受到影响或被禁止，...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所进行的研究，酌情审议对附录**26**的必要修改。 | **WP 3L****WP 5C****WP 6A****WP 7A** |
| 1.10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为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为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设定功率通量密度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
| **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纳入第**21**条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的功率通量密度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以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 **WP 5C[[14]](#footnote-14)\***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适当研究工作，以确定将纳入第**21**条的卫星业务（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移动业务（MSS）和卫星广播业务（BSS））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从而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现有和规划中的固定和移动业务，...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将纳入第**21**条的FSS、MSS和BSS的pfd和e.i.r.p.限值，从而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现有和规划中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 **WP 1A****WP 3J****WP 3M****WP 4A\*****WP 4B****WP 4C\*****WP 5A\*****WP 5B****WP 6A****WP 7C****WP 7D** |
| 1.11根据第**2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已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 MHz、1 670-1 67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内非对地静止和对地静止卫星间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 |
| 第**2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研究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MHz、1 646.5-1 660MHz、1 670-167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空对空传输的技术、操作事项和规则条款 | **WP 4C** | 进一步认识到...*e)* 第**5.357A**和**5.362A**款分别规定优先在1 545-1 555 MHz和1 646.5-1 656.5 MHz以及1 555-1 559 MHz和1 656.5-1 660.5 MHz频段满足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谱需求；*f)* 第**5.353A**款给予1 530-1 544 MHz和1 626.5-1 645.5 MHz频段内GMDSS的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优先地位；...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1 研究在以下频段内，与GSO网络操作或计划进行操作空对空链路的不同类型non-GSO空间电台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限制条件是这些空对空链路仅在与现有MSS划分相同的方向上运行：*a)* 1 626.5-1 645.5 MHz和1 646.5-1 660 MHz频段的地对空方向；以及*b)* 1 525-1 544 MHz和1 545-1 559 MHz频段的空对地方向；2 研究在以下频段内，与non-GSO系统和GSO网络操作或计划操作空对空链路的non-GSO空间电台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限制条件是这些空对空链路仅在与现有MSS划分相同的方向上运行：*a)* 1 610-1 626.5 MHz和1 670-1 675 MHz频段的地对空方向；以及*b)* 1 518-1 525 MHz、1 613.8-1 626.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的空对地方向；3 研究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1和2所述情况下空对空链路与下列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 当前和规划的MSS台站（特别考虑到进一步认识到*e)*和*f)*）；– 在相同频段划分的其他现有主要业务；– 在相邻频段划分的其他现有主要业务；以及– 在相邻频段划分的现有无源业务；以确保对划分到这些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的其他MSS操作和其他业务的保护，同时虑及进一步认识到*a)*至*m)*；4 为这些频段内空对空链路的操作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包括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为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完成上述1和2确定的全部或部分频段中的MSS（空对空）划分，或增加卫星间业务（ISS）划分，条件是工作在MSS（空对空）或ISS划分中的电台不得对MSS（空对地）或MSS（地对空）造成有害干扰或向之提出保护要求，同时确保在同频和相邻频段内划分的其他业务受到保护，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为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完成1、2和3要求开展的研究的结果，...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酌情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规则行动。 |  |
| 1.12 在研究结果基础上，审议根据第**252**号决议**（WRC‑23）**在未来发展低数据速率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所需的1 427-1 432 MHz（空对地）、1 645.5-1 646.5 MHz（空对地）（地对空）、1 880-1 920 MHz（空对地）（地对空）以及2 010-2 025 MHz（空对地）（地对空）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做出划分并采取规则行动的可能性； |
| 第**252**号决议**（WRC‑23）**审议在未来发展低数据速率non-GSO卫星移动系统所需的1 427-1 432 MHz（空对地）、1 645.5-1 646.5 MHz（空对地）（地对空）、1 880-1 920 MHz（空对地）（地对空）以及2 010-2 025 MHz（空对地）（地对空）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做出新划分并采取规则行动的可能性 | **WP 4C**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研究non-GSO低数据速率MSS系统的频谱需求、技术与操作特点和条件，包括研究允许这些系统在相同频段共存的减轻干扰技术；2 开展关于non-GSO低数据速率MSS系统与在1 427-1 432 MHz（空对地）、1 645.5-1 646.5 MHz（空对地）（地对空）、1 880-1 920 MHz（空对地）（地对空）以及2 010-2 025 MHz（空对地）（地对地）频段以及相关邻频操作的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为现有业务提供保护，...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审议可能为MSS做出的划分以及可能针对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提及的频段采取的规则行动。 | **WP 3L****WP3M****WP 4B**（要求4B工作组提供有关低数据速率non-GSO MSS系统未来发展的信息）**WP 5A****WP 5B****WP 5C****WP 5D****WP 7B****WP 7C****WP 7D** |
| 1.13 根据第**253**号决议**（WRC‑23）**，审议对卫星移动业务新的可能划分，实现空间电台与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直连，以补充IMT地面网络覆盖； |
| 第**253**号决议**（WRC‑23）**研究卫星移动业务新的可能划分，实现空间电台与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直连，以补充IMT地面网络覆盖 | **WP 4C[[15]](#footnote-15)\***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1 考虑到最新版ITU‑R M.1036建议书中讨论的IMT频率安排，对在694/698 MHz和2.7 GHz之间频率范围内的MSS可能的划分进行研究；2 研究与实施MSS直连IMT用户设备有关的频谱要求和技术、运营和规则事项以补充IMT地面网络覆盖，进一步做出决议1 开展有关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的研究，包括相邻频段，确保根据《无线电规则》保护现有业务；2 研究可能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确保MSS电台不对移动业务中运行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要求其提供保护，...做出决议，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包括可能对MSS进行的新划分，实现空间电台与IMT用户设备的直接连接，以补充IMT的地面网络覆盖。 | **WP 3L****WP 3M****WP 4A****WP 4B****WP 5A****WP 5B****WP 5C****WP 5D\*****WP 6A****WP 7B****WP 7C****WP 7D** |
| 1.14 根据第**254**号决议**（WRC‑23）**，审议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增划分； |
| 第**254**号决议**（WRC‑23）**研究在1区和3区的2 010-2 025 MHz（地对空）和2 160-2 170 MHz（空对地）频段以及各区的2 120-2 160 MHz（空对地）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的可能的新增频率划分 | **WP 4C**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研究卫星移动业务的相关频谱要求以及技术、操作和规则事宜，同时考虑到卫星移动业务在1和3区的2 010-2 025 MHz（地对空）和2 160-2 170 MHz（空对地），以及各区的2 120-2 160 MHz（空对地）频段可能的新划分；2 研究在研频段中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划分的共用与兼容问题，以确保为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现有业务提供保护且在相邻频段不会对相关业务造成不良影响；3 研究可能的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确保保护现有业务及其持续操作和未来的发展，不对这些业务施加额外的规则或技术限制，同时在考虑到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附加划分的情况下，确保现有业务免受有害干扰，...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基于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取得的结果，在确保为现有主要业务提供保护的同时，审议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划分和相关规则条件。 | **WP 3L****WP 4B****WP 5A****WP 5C****WP 5D****WP 7B****WP 7C** |
| 1.15 根据第**680**号决议**（WRC-23）**，审议频率相关事宜的研究，包括可能进行的新的或修改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划分，以支持月球表面上的通信以及月球轨道与月球表面之间通信的未来发展； |
| 第**680**号决议**（WRC-23）**频率相关事宜的研究，包括可能进行的新的或修改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划分，以支持月球表面上的通信以及月球轨道与月球表面之间通信的未来发展 | **WP 7B** | 考虑到...*h)* 月球科学和探索活动可以促进除空间研究之外的未来潜在空间活动的发展，在未来可能包括用于月球通信的其他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注意到*a)* 第**22**条第V节涉及保护SZM的射电天文业务；*b)* ITU‑R RA.479‑5号建议书涉及SZM射电天文测量频率的保护，旨在保护该区域独特的射电天文能力；*c)* 应评估电气和电子系统意外电磁辐射对射电天文接收机的影响（见ITU‑R 243/1号课题），...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以下工作1 研究可能在月球表面使用SRS系统或在月球轨道与月球表面系统通信的系统在以下频率范围（或其中部分频段）内的频谱需求，并考虑注意到*a)*、*b)*和*c)*：– 390-406.1 MHz、420-430 MHz和440-450 MHz，仅限于SZM之外；– 2 400-2 690 MHz、3 500-3 800 MHz、5 150-5 570 MHz、5 570-5 725 MHz、5 775-5 925 MHz、7 190-7 235 MHz、8 450-8 500 MHz和25.25-28.35 GHz；2 研究计划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以下工作1中所述频段操作的使用SRS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保护标准，以及适用于保护月球表面和月球轨道内的射电天文业务（RAS）以及SRS有源和无源传感器的保护标准；3 研究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以下工作1中所述频段操作的月球表面系统和月球轨道系统的电波传播考虑因素；4 研究计划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以下工作1中所述频率范围内操作使用SRS系统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确保保护：– 无线电通信业务，如认识到*g)*至*n)*所述，和– 在相同、相邻或邻近频段内的地球上和SZM内的RAS；5 研究可能为SRS做出的新的或修改频率划分和/或确定频率，并佐以适当的规则条款，以支持月球表面通信或在月球轨道内与月球表面系统进行通信，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 虑及考虑到*h)*，着手研究地球、月球在轨航天器和月球表面之间通信可能需要的、月球通信和系统的未来频谱需求，除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以下工作1中确定的频率范围之外；2 研究未来月球附近的无线电通信，如考虑到*h)*中所述，是否能够纳入现有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以及《无线电规则》中所述的规则条款是否足够，...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以下工作1至5中所述研究的结果，审议在上文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以下工作1中所列的频率范围（或部分频段）内为SRS做出新的或修改划分和/或确定频率，用于月球附近区域，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上文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和2所述研究的进展，向WRC-27报告，请WRC-27之后有权能的未来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和2所要求开展的研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 **WP 1B****WP 3J****WP 4A****WP 4C****WP 5A****WP 5B****WP 5C****WP 5D****WP 7A****WP 7C****WP 7D** |
| 1.16 根据第**681**号决议**（WRC-23）**，审议保护在特定无线电静默区和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造成的集总射频干扰所需的技术和规则条款的研究； |
| 第**681**号决议**（WRC-23）**研究保护在特定无线电静默区和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造成的集总无线电频率干扰所需的技术和规则条款 | **WP 7D** | 考虑到...*j)* 少数偏远RAS台站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旨在进行具有重要意义的观测，从而获得有关天文现象的新知识，但这可能需要对以往未进行研究的天体进行观测，或以更高的精度观测天体；*k)* 在本决议中，当前属于考虑到*j)*所确定类别的设施有：– 南非的平方公里阵天文台（SKAO）；– 智利的Atacama大型毫米/亚毫米波阵列（ALMA）；...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研究在表1相邻和相近频段内操作的单个non-GSO卫星系统的无用发射干扰如何影响在表1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RAS频段内操作的RAS台站；2 研究表1相邻和相近频段内操作的多个non-GSO卫星系统的无用发射集总干扰如何影响在表1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RAS频段内操作的RAS台站；3 根据其特性和现有的ITU-R研究，研究在上述考虑到*k)*中规定的RQZ；4 研究来自单个和多个non-GSO卫星系统的集总干扰如何影响考虑到*k)*中规定的RQZ内RAS台站的操作；5 研究non-GSO卫星系统与考虑到*k)*规定的RQZ中的RAS台站之间新的共存措施；6 研究计算在与RAS划分频段相邻或相近的频段操作的non-GSO系统关口站和考虑到*k)*规定的RQZ保护的RAS台站之间必要隔离距离的方法，请各主管部门积极参与研究并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提供所涉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研究所需的其他信息，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根据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所提及的研究结果，审议适当的技术和/或规则措施；2 如果认为合适，根据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3、4、5和6所述的研究，审议可能的解决方案，并/或在《无线电规则》中，以一项WRC决议的形式，说明考虑到*k)*所述RQZ的特征，责成秘书长提请COPOUS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表1

|  |  |  |  |
| --- | --- | --- | --- |
| 射电天文频段 | 在相邻或相近频段内操作的有源空间业务 | 有源空间业务（空对地） | 范围 |
| 10.6-10.7 GHz | 10.7-10.95 GHz | FSS | 做出决议1和2 |
| 42.5-43.5 GHz | 42-42.5 GHz | FSS | 做出决议2 |
| 76-77.5 GHz | 74-76 GHz | FSS, MSS | 做出决议2 |
| 94.1-95 GHz | 95-100 GHz | RNSS, MSS | 做出决议2 |
| 100-102 GHz | 95-100 GHz | RNSS, MSS | 做出决议1和2 |
| 114.25-116 GHz | 116-119.98 GHz | ISS | 做出决议1和2 |
| 130-134 GHz | 123-130 GHz | FSS, MSS, RNSS | 做出决议2 |

需研究的RAS频段和应包括的相应有源业务 | **WP 1B****WP 3J****WP 3M****WP 4A****WP 4C****WP 5A****WP 5B****WP 5D** |
| 1.17 根据第**682**号决议**（WRC‑23）**，审议在《无线电规则》中为只接收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制定规则条款，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 |
| 第**682**号决议**（WRC‑23）**考虑在《无线电规则》中制定规则条款和潜在的气象辅助业务（空间天气）主要划分以适应只接收的空间天气传感器应用 | **WP 7C** | 注意到*a)* 第**675**号决议**（WRC‑23）**：– 定义了空间天气；– 在MetAids子集（空间天气）中把空间天气传感器指定给气象辅助业务（MetAids）；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以下工作1 研究仅接收空间天气传感器的频谱需求和适当保护标准，并考虑到注意到*a)*，酌情研究系统特性；2 考虑到做出决议2，针对仅接收传感器所用频段内的以MetAids（空间天气）为主要业务的可能新增划分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27.5-28.0 MHz；– 29.7-30.2 MHz；– 32.2-32.6 MHz；– 37.5-38.325 MHz；– 73.0-74.6 MHz；– 608-614 MHz；3 研究制定《无线电规则》可能的规则条款，满足一个主管部门希望通知将一个仅接收空间天气台站纳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可能性，进一步做出决议1 在WRC-27于第**5**条引入相应频率划分之前，各主管部门不得在MetAids（空间天气）划分下通知用于空间天气观测的台站的频率指配；2 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以下工作2项下做出的、以MetAids（空间天气）为主要业务的可能新增划分，不得要求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保护，亦不得对其未来发展造成限制，...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到做出决议2，根据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以下工作所述研究的结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为主要业务的只用于接收的MetAids（空间天气）可能的新增划分，... | **WP 3L****WP 3M****WP 4A****WP 4C****WP 5A****WP 5B****WP 5C****WP 5D****WP 6A****WP 7B****WP 7D** |
| 1.18 根据第**712**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审议关于保护在76 GHz以上某些频段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源业务无用发射干扰的可能的规则措施； |
| 第**712**号决议**（WRC-23）**研究在76 GHz以上某些频段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射电天文业务与相邻和邻近频段内有源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 **WP 7C**（做出决议1）**WP 7D**（做出决议2）（注：7C和7D工作组起草的CPM案文草案将由7C工作组提供）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开展EESS（无源）与相邻频段相应有源业务的兼容性研究，如下表1所示：表1需研究的EESS（无源）频段和应包括的相关有源业务

|  |  |  |
| --- | --- | --- |
| EESS（无源）频段 | 有源业务频段 | 有源业务 |
| 86-92 GHz | 81-86 GHz | 卫星固定业务（FSS）（地对空）、移动业务（MS） |
| 92-94 GHz | MS、无线电定位业务（RLS） |
| 114.25-116 GHz | 111.8-114.25 GHz | 固定业务（FS）、MS |
| 164-167 GHz | 158.5-164 GHz | FS、FSS（空对地）、MS、卫星移动业务（MSS）（空对地） |
| 167-174.5 GHz | FS、FSS（空对地）、卫星间业务（ISS）、MS |
| 200-209 GHz | 191.8-200 GHz | FS、ISS、MS、MSS、无线电导航业务（RNS）、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 |
| 209-217 GHz | FS、FSS（地对空）、MS |

2 开展有关RAS与下文表2所列的某些相邻和邻近频段中有源卫星业务之间的兼容性研究，以便为任何GSO和non-GSO空间电台的无用发射设定相关的门限值，同时相应修订并更新第**7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表2**需研究的RAS频段和应包括的相应有源业务**

|  |  |  |
| --- | --- | --- |
| **射电天文频段** | **有源卫星业务频段** | **有源卫星业务（空对地）** |
| 76-81 GHz | 71-76 GHz | 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移动业务（MSS）和卫星广播业务（BSS） |
| 130-134 GHz | 123-130 GHz | FSS、MSS、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 |
| 164-167 GHz | 167-174.5 GHz | FSS |
| 226-231.5 GHz | 232-235 GHz | FSS |

...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基于研究结果，确定有关保护上表1所列频段内EESS（无源）免受有源业务无用发射干扰的一切必要规则措施，并相应更新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2 根据研究结果，确定与保护上表2所列频段中RAS相关的的一切必要规则措施，并相应更新第**7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责成秘书长提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3J[[16]](#footnote-16)\*****WP 3M\*****WP 4A****WP 4C****WP 5A****WP 5B****WP 5C** |
| 1.19根据第**674**号决议**（WRC‑23）**，审议在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在各区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 |
| 第**674**号决议**（WRC-23）**研究在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做出划分的可能性 | **WP 7C**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未来在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为EESS（无源）做出划分的可能性，...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这些研究结果，考虑在所有区内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内为EESS（无源）做出新的主要业务划分，同时无需这些频段及其相邻频段的现有业务的保护。 | **WP 3M****WP 4A****WP 5A****WP 5B****WP 5C****WP 5D****WP 7B** |
|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参引； |
|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引证归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的使用 | **CPM27‑2** | 做出决议1 就《无线电规则》而言，“引证归并”一词须仅适用于具有强制性目的的那些引证；2 得到引证归并的文本须与《无线电规则》本身具有同样的条约地位；3 引证须是明确的，标明条文的具体部分（适当时），以及版本或序号；4 如一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对ITU-R建议书或其部分内容进行了强制性引证，且《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或脚注使用强制性语言（即，“须（shall）”）援引了该决议，则该ITU-R建议书或其部分内容亦须被视为得到引证归并；5 具有非强制性特点或提及具有非强制性特点的其他文本的文本不得作为引证归并考虑；6 在考虑采用新的引证归并时，须尽量减少归并内容，并采用以下标准：6.1 只有与具体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有关的文本才可得到考虑；6.2 如果相关文本比较简短，所引证的内容应包括在《无线电规则》正文内，而不是采用引证归并方式；6.3 为确保针对预期目的采用正确的引证方法，须遵循本决议附件1所确立的导则；7 有待引证归并的文本须提交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而且在批准对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的引证归并时，须采用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程序；8 须审议现有的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以按照本决议附件1澄清这种引证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9 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前引证归并的所有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以及含有引证归并此类ITU-R建议书的规则条款（包括脚注和决议）的交叉引证列表，须在核对之后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卷册中出版（见本决议附件2）；10 如果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某一引证的文本（如一项ITU-R建议书）得到更新，则《无线电规则》中的引证须继续适用于引证的之前版本，直至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归并新的版本；本决议的“进一步做出决议”部分中载有考虑这种做法的机制，进一步做出决议1 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均须给紧随其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发送一份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并已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2 在此基础上，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查这些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3 如果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不更新相应的引证，目前引证的版本须保留在《无线电规则》中；4 请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拟议议程中包含一个常设议项，根据本决议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和2审查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 提请无线电通信全会和ITU-R各研究组注意本决议；2 确定《无线电规则》中对ITU-R建议书进行引证的条款和脚注，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于其审议并包含在CPM报告中；3 确定《无线电规则》中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这些决议引证了ITU-R建议书）进行引证的条款和脚注，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于其审议并包含在CPM报告中；4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已经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请各主管部门1 在考虑CPM报告的基础上，向未来大会提交提案，以便在引证属于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引证情况不明时澄清引证的地位，从而修正下述引证：i) 对于看起来属强制性的引证，通过使用符合附件1的明确连接用语确定其为得到归并的引证；ii) 对于非强制性的引证，应提及其对应建议书的“最新版本”；2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中强制性引证的那些建议书的活动；3 审查已指出的对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的任何修订，并准备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关引证的提案。 | – |
|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 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总体审议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 | **CPM27‑2** | 做出决议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拟议议程应包含一项审议不涉及那届大会任何其他议项的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常设议项，目的是：– 废止那些已达成目的或已无存在必要的决议和建议；– 审查是否需要保留那些决议和建议，或其中相关部分，要求ITU-R研究过去两届大会之间的研究期内未取得任何进展的决议和建议；– 更新和修改已过时的决议和建议或其中相关部分，并修正明显的遗漏、不一致之处、含义模糊或编辑错误，并进行必要的统一工作；请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在具体议项下审议历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涉及大会议项的决议和建议，而非做出决议2提及的常设议项，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替换或废止，并采取相应的行动；2 在大会开始时确定由大会哪个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往届大会的每项决议和建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 对以往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一次总体审议，且在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磋商之后，就做出决议和请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所述的内容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并说明所涉及的相关议项；2 与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合作，在上述报告中纳入ITU-R针对前几届大会决议和建议要求但并未列入未来两届大会议程的问题所做研究的进展情况，请各主管部门向CPM第二次会议和大会提交有关落实本决议的文稿，请大会筹备会议根据主管部门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文稿及上述主任的报告，将对往届大会决议和建议的总体审议结果包括在CPM报告之中，以便于大会开展后续工作。 | – |
|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6 确定那些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时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WP 4A** | 做出决议，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2 确保这些程序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附录尽可能反映最新的技术，请各主管部门在筹备PP-10的过程中考虑对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采取的相应行动。 | – |
|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 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 **仅供CPM27-2参考** | 做出决议1 可能时，《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限于对相关划分的变更、限制或其他的更改，而不是涉及电台的操作、频率指配或其他问题；2 《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仅包括在无线电频谱的使用中具有国际影响的脚注；3 《频率划分表》的新脚注的通过应仅出于下列目的：*a)* 实现《频率划分表》的灵活性；*b)* 按照第**5**条第II节，保护《频率划分表》主体内以及其他脚注内的相关划分；*c)* 对新的业务采用过渡性的或永久性的限制以实现兼容性；或*d)* 满足一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需要，如果在《频率划分表》的范围内以其他方式无法满足这种需要的话；4 服务于某一公共目的的脚注应使用共同的格式，且可能时，应通过对相关频段合适的引证，组成一个单一的脚注，进一步做出决议1 只有在下列情况时才可由WRC考虑任何新脚注的增加或现有脚注的修改：*a*) 该届WRC的议程明确包括与拟增加或修改的脚注有关的频段；或*b*) 需要增加或修改的脚注所属的频段是在WRC期间考虑的且WRC决定更改的那些频段；或*c)* 通过审议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的提案，脚注的增加或修改被专门列入了WRC的议程；2 为未来WRC建议的议程应包括一项常设议项，以方便考虑主管部门提出删除不再需要的国家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名的提案[[17]](#footnote-17)1；3 在上述进一步做出决议1和2未涵盖的情况中，关于新增脚注或修改现有的脚注的提案，如果涉及对明显是遗漏、不一致、含糊不清或编辑性错误的改正，并且已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0款的规定提交给了国际电联，则可以由WRC作为特例考虑，敦促各主管部门1 定期复审脚注，酌情建议删去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去其国名；2 在向WRC提出与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名有关的提案时，应考虑上述进一步做出决议；3 酌情在大会相关议项下，就进一步做出决议1涉及的情况向WRC提交提案（见本决议附件1的B节）；4 将其在进一步做出决议2的WRC常设议项下的提案（如果有的话），提交给相关大会的第二次大会筹备会议，仅用于情况通报，并便于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讨论。 | – |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9.1 自WRC-23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18]](#footnote-18)1； |
| – | – | – | – |
|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19]](#footnote-19)2；以及 |
| – | – | – | – |
|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应用《组织法》所包含的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 | – | 做出决议1 责成无线电通信部门根据《组织法》第12条第1款，对衡量和分析有关《组织法》第44条所含基本原则的应用的程序开展研究；2 责成RRB考虑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联系起来的建议草案和条款草案，并就本决议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报告；3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有关该决议采取的行动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详细的进展报告， | **WP 4A** |
| 10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
|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制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原则 | **仅供CPM27-2参考** | 做出决议1 向未来WRC建议的议程须包括为随后的WRC制定初步议程这一常设议项；2 本决议中概述的行动有必要在未来WRC议程的编制和决定中得到考虑；3 在制定未来WRC议程时需考虑到本决议附件1中的原则；4 在制定未来WRC的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时需使用本决议附件2中的指导意见；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做出决议1中所提及的WRC常设议项下的未来WRC议程可能的议项/议题的信息，请各主管部门1 使用本决议附件2中的指导意见制定未来WRC的议项及其支持性决议；2 使用本决议附件3中的模板向未来WRC提出议项，进一步请各主管部门参加有关制定未来WRC议程的区域性活动，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当主管部门就未来WRC议项的拟定向其征询意见以与《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保持一致时，尽可能加以审议并提供反馈。 | – |

附件8[[20]](#footnote-20)\*\*

ITU-R有关WRC-31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14**号决议**（WRC-23）**中提出的ITU-R有关WRC-31初步议项的筹备工作的分配。它包括了为WRC-31议项指定ITU-R“负责组”和“参与组”的条目。

注1 – 已按照[CPM27‑1/1](https://www.itu.int/md/R23-CPM27.1-C-0001/en)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工作组。

注2 – 考虑到WRC-31议程的临时性，除议项2.14外，没有确定参与组。

| ITU-R有关WRC-31筹备工作的分配 |
| --- |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参与组 |
| 1 就WRC-27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27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2.1 根据第**721**号决议**（WRC‑23）**，审议《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中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以及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潜在新划分，并相应更新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
| 第**721**号决议**（WRC-23）**研究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潜在新划分，并相应更新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 **WP 1A**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有关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谱需求的研究；2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中提及的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3 研究对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中提及的业务做出新划分的可能性，同时确保保护275-325 GHz频率范围和相邻频段内的无源业务，并考虑到第**5.564A**和**5.565**款中所确定的频段，以及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和2下的研究结果，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基于研究结果，审议在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对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中提及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并酌情更新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 **–** |
| 2.2 根据第**910**号决议**（WRC-23）**，审议用于[非波束和波束]无线电力传输的可能[频段]，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
| 第**910**号决议**（WRC-23）**[研究用于[非波束和波束]无线电力传输（WPT）的可能[频段]，以避免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21]](#footnote-21)1 | **WP 1A**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技术、操作和影响研究，同时考虑到现有研究的结果，以考虑实现协调统一的WPT操作的适当频率范围；2 审议必要的频谱问题，以确保保护作为主要和次要业务进行频段划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以及相邻频段中的业务和受谐波影响的业务，...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在避免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基础上，考虑可能用于WPT的频段。 | **–** |
| 2.3 根据第**133**号决议**（WRC-23）**，审议在12.75-13.25 GHz频段内使用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 |
| 第**133**号决议**（WRC-23）**研究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2.75-13.25 GHz频段的可能性 | **WP 4A**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研究计划与12.75-13.25 GHz频段（地对空）内FSS中non-GSO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A-ESIM和M-ESIM的技术和操作特性；2 研究与FSS中non-GSO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A-ESIM和M-ESIM与在12.75-13.25 GHz频段内已划分业务的现有和规划电台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确保ESIM不会进一步要求保护或造成比现有典型地球站更多的干扰；3 考虑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和2中所述的研究的结果，为工作于12.75-13.25 GHz频段（地对空）、与FSS中non-GSO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A-ESIM和M-ESIM操作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同时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4 研究FSS中non-GSO空间电台与ESIM之间的通信与在认识到*f)*所述相邻频段内得到划分的EESS（无源）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5 研究为用于ESIM操作的网络控制和监测中心功能制定新建议书；6 研究参与本决议所涉及的A-ESIM和M-ESIM操作的实体的责任，...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相应地采取必要措施。 | **–** |
| 2.4 根据第**683**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支持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内卫星间业务划分和相关的规则条款，以实现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轨道卫星之间的链路传输； |
| 第**683**号决议**（WRC-23）**技术、操作问题和规则条款的研究，以支持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内与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通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卫星间业务传输 | **WP 4A**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关于在下列频段操作或计划操作与GSO FSS网络通信的使用ISS链路的non‑GSO空间电台的频谱要求、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其与现有业务[[[22]](#footnote-22)\*, [[23]](#footnote-23)\*\*，包括次要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的研究，同时考虑到注意到*a)*至*i)*：*a)* 在5 925-6 425 MHz频段内，与GSO FSS业务提供商的空间电台通信的、在较低轨道高度运行的non-GSO用户空间电台在地对空方向的传输；和*b)* 在3 700-4 200 MHz频段内，GSO FSS业务提供商的空间电台向non-GSO用户空间电台空对地方向的传输；2 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以确保保护在这些频段内拥有划分的、用于操作ISS链路的其他业务，同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中要求进行的研究的结果，...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ITU‑R研究的结果，考虑在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内支持ISS划分，并审议相关的规则条款，以实现non-GSO卫星和GSO卫星之间的链路。 | **–** |
| 2.5 根据第**251**号决议**（WRC-23）**，审议在[1区694-96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2区890-942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和[3区3 400-3 7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的频段对航空移动业务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供非安全应用使用地面IMT网络中的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 |
| 第**251**号决议**（WRC-23，修订版）**开展研究，审议在[1区694-96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2区890-942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和[3区3 400-3 7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对航空移动业务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供非安全应用在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网络使用国际移动通信用户设备[[24]](#footnote-24)\* | **WP 5D**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评估在兼容性和共用研究中将涉及的、有关IMT网络中机载用户设备连接的相关AMS场景；2 确定将供研究使用的、与航空移动系统有关的技术参数；3 与现有现行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包括带内和相邻频段内以及国际电联相邻区域之间的现有现行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在为IMT确定频段的国家中在以下频段对AMS做出新的主要业务划分，供非安全应用使用IMT用户设备的适宜性：– [1区694-96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 2区890-942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 [3区3 400-3 7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3中所列全部或部分频段在为IMT确定频段的国家对AMS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供非安全应用在地面IMT网络中IMT用户设备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规则规定。 | **–** |
| 2.6 根据第**255**号决议**（WRC-23）**，审议将[102-109.5 GHz、151.5-164 GHz、167-174.8 GHz、209-226 GHz和252-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 |
| 第**255**号决议**（WRC-23）**研究将[102-109.5 GHz、151.5-164 GHz、167-174.8 GHz、209-226 GHz和252-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实现IMT未来发展的频率相关事宜[[25]](#footnote-25)\* | **WP 5D[[26]](#footnote-26)**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开展适当的研究，以确定IMT地面部分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2所列频段内的频谱需求，同时顾及：– 将在此类频段内操作的地面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高效频谱技术实现的IMT演进；– 为IMT-2030系统设想的部署方案以及对高密度城区和/或高峰时间段内高数据流量的相关要求；–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需要频谱的时间表；2 完成适当的共用和兼容性[[27]](#footnote-27)1研究，同时考虑到为在以下频段内获得主要划分的业务提供保护：– [102-109.5 GHz、151.5-164 GHz、167-174.8 GHz、209-226 GHz和252-275 GHz]频段，...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上述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IMT的地面部分确定频段；将被考虑的频段限于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2中所列的部分或全部频段。 | **–** |
| 2.7 根据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改进甚高频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 |
| 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改进VHF水上移动频段的使用 | **WP 5B**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为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完成1 与作为主要业务在相同和相邻频段上进行划分的现有业务的共享和兼容性问题研究，以及关于频谱需求、过渡安排和对VHF水上移动频段可能的修改的研究，以推进MMS中的数字语音和数据技术，同时考虑到认识到*b)*和*c)*；2 限于附录**18**中为VDES确定的频率的兼容性问题研究，用于第**5**条中的和现有MMS内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新划分，以实施R模式，...做出决议，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根据研究结果，并在《无线电规则》内（不包括第**5**条的新增划分），考虑对规则进行可能的修改，以推进VHF水上移动频段内MMS数字话音和数据技术的发展；2 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对《无线电规则》的可能修订，包括第**5**条内的新划分，仅限于在附录**18**中为VDES确定的频率，以便测距模式作为新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实施，... | **–** |
| 2.8 根据第**366**号决议**（WRC-23）**，改进MF和HF频段内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和信道化，包括第**52**条和附录**17**的可能的修订； |
| 第**366**号决议**（WRC‑23）**改进MF和HF频段内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和信道化，包括第**52**条和附录**17**的可能的修订 | **WP 5B**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对第**52**条和附录**17**信道规划进行可能的修订，以在国际层面确定额外的工作信道，来改善MF和HF频段中的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对第**52**条和附录**17**水上移动MF和HF频段中的信道规划进行可能的修订，以改善使用和提高效率，... | **–** |
| 2.9 根据第**684**号决议**（WRC‑23）**，审议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划分； |
| 第**684**号决议**（WRC-23）**研究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做出可能的新划分[[28]](#footnote-28)\* | **WP 4C**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开展研究并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1 就RNSS的频谱需求和技术与操作特性开展研究，特别是[5 030到5 250 MHz]之间空对地方向；2 有关RNSS与[5 030-5 250 MHz]频率范围内划分的现有业务、相邻频段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的研究，以及与保护4 990-5 000 MHz频段内RAS有关的研究，同时顾及认识到*a)*，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部分频段内对RN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划分，... | **–** |
| 2.10根据第**66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2.55-23.1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 |
| 第**664**号决议**（WRC-23，修订版）**研究在22.55-23.1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 | **WP 7B**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对频谱需求的研究以及EESS（地对空）系统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顾及注意到*a)*至*e)，*并使用目前和计划使用的相关技术和操作参数，确保对这些业务提供保护，...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基于做出决议，请ITU-R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审议在22.55-23.15 GHz频段中为EESS（地对空）做出新的全球主要业务划分，... | **–** |
| 2.11 根据第**685**号决议**（WRC-23）**，审议将[37.5-40.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进行升级，或者在[40.5-52.4 GHz]频率范围的某些频段内对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做出可能的新的全球划分； |
| 第**685**号决议**（WRC-23）**[37.5-52.4 GHz]频率范围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研究[[29]](#footnote-29)\* | **WP 7B**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完成以下研究1 审议[37.5-40.5 GHz]频段内EESS（空对地）的现有划分，并进行必要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将该频率划分升级到主要划分地位的可行性，同时确保对主要业务的保护；2 确定[40.5-52.4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段，并在必要时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在这些频段为EESS（空对地）创建新的主要划分的可行性，同时确保对主要业务的保护，...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研究结果，考虑将[37.5-40.5 GHz]频段内EESS（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或在全球范围内在可能的情况下在[40.5-52.4 GHz]频率范围的某些频段内对EESS（空对地）做出新的主要划分，... | **–** |
| 2.12 根据第**68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 000-3 100 MHz]和[3 300-3 400 MHz]频段内为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新划分的可能性； |
| 第**686**号决议**（WRC‑23）**在[3 000-3 100 MHz]和[3 300-3 400 M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可能的次要划分[[30]](#footnote-30)\* | **WP 7C**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为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完成对频谱需求进行研究，并对EESS（有源）和现有无线电业务共用[3 000-3 100 MHz]和[3 300-3 400 MHz]频段的可能性进行研究，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考虑到保护现有业务的情况下，审议在[3 000-3 100 MHz]和[3 300-3 400 MHz]频段内对用于星载SAR的EESS（有源）做出可能的新次要划分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 |
| 2.13 根据第**722**号决议**（WRC-23）**，审议9 200-10 4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合成孔径雷达与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共存，并酌情采取可能的行动； |
| 第**722**号决议**（WRC-23）**[9 200-10 4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合成孔径雷达与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共存研究[[31]](#footnote-31)\* | **WP 7C[[32]](#footnote-32)**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为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时完成1 研究9 200-10 400 MHz频段EESS（有源）的SAR的技术和操作参数；2 开展有关9 200-10 400 MHz频段内EESS（有源）的SAR与无线电测定业务共存的研究，...做出决议，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ITU-R研究的结果并酌情采取行动。 | **–** |
| 2.14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广播和移动业务应用的频谱使用和需求，并审议在470-694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 |
| 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1区部分国家对470-694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的频谱使用情况 | **WP 6A** | 认识到...*g)* 第**5.296**款中470-694 MHz频段用于广播和节目制作的辅助应用在LMS下作为次要业务的持续需求，以及该脚注所列国家的LMS台站不得对其他现有或规划中的台站造成有害干扰，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评定不同主管部门对这些应用的需求，...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1 在考虑到认识到*g)*的情况下，审议第**5.15A**款所列国家对470-694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内广播和移动业务应用的频谱使用情况和频谱需求；2 基于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1中提及的审议，更新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共存条件，并酌情开展新的研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主要和次要业务、第**5.15A**款，并提出技术和规则条件，鼓励各主管部门1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2 考虑为继续进行SAB/SAP操作提供频谱，同时考虑到ITU-R第59号决议；3 根据《无线电规则》，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台站（见第**5.304**和**5.306**款）免受移动业务台站的干扰，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ITU‑R的研究成果，考虑：*a)* 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审议将614-694 MHz频段划分给第**5.15A**款所列国家的移动业务；*b)* 以及随后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以保护1区一些国家在608-614 MHz频段获得划分的射电天文业务，同时考虑到上述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a)*的结果，进一步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落实本决议过程中，确保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开展跨部门协作。 | **SG 5****SG 7** |

附件9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大纲

| 议项 |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 |
| --- | --- |
| 章节 | 议项标题 | 参考文件 | 负责组 |
| 第1章 – 卫星固定和卫星广播问题 |
| 1.1 | 1/1.1 |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使用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技术和操作条件，并酌情制定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使用 | 第**1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4A** |
| 1.2 | 1/1.2 | 根据第**129**号决议**（WRC-23）**，审议13.75-14 GHz频段共用条件可能的修订，以允许上行链路卫星固定业务更小天线尺寸地球站的使用 | 第**129**号决议**（WRC-23）** | **WP 4A\*** |
| \* 基于以往有关此频段研究的经验以及该问题的复杂性，应特别关注4A和5B工作组之间的相互配合。因此，4A工作组需考虑5B工作组正式提供的、有关无线电定位业务保护和操作的潜在最新信息和特性，以便开展相关的共用研究。根据4A工作组研究的进展，必要时可组织召开4A工作组与5B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以促进各工作组就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问题开展协作。 |
| 1.3 | 1/1.3 | 根据第**130**号决议**（WRC-23）**，审议与使用51.4-52.4 GHz频段有关的研究，以便关口地球站能够使用该频段向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进行发射 | 第**130**号决议**（WRC-23）** | **WP 4A** |
| 1.4 | 1/1.4 | 根据第**72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区17.3-17.7 G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以及在17.3-17.8 GHz频段内为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对同一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划分的保护，并审议对1区和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适用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第**726**号决议**（WRC-23）** | **WP 4A** |
| 1.5 | 1/1.5 | 根据第**14**号决议**（WRC-23）**，审议规则措施及其可实施性，以限制卫星固定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地球站的未经授权操作，以及与卫星固定和卫星移动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系统业务区有关的相关问题 | 第**14**号决议**（WRC-23）** | **WP 4A** |
| 1.6 | 1/1.6 | 根据第**131**号决议**（WRC-23）**，审议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系统的技术和规则措施以公平地使用这些频段 | 第**131**号决议**（WRC-23）** | **WP 4A** |
| 7 | 1/7 |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WP 4A** |
| 第2章 – 固定、移动和无线电定位问题 |
| 1.7 | 2/1.7 | 根据第**256**号决议**（WRC‑23）**，在考虑到上述频段及相邻频段的现有主要业务的情况下，审议4 400-4 800 MHz、7 125-8 40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及14.8-15.35 GHz频段用于IMT地面部分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和技术条件的制定 | 第**256**号决议**（WRC-23）** | **WP 5D** |
| 1.8 | 2/1.8 |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可能做出额外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确定新的频段 | 第**6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5B** |
| 1.9 | 2/1.9 | 根据第**411**号决议**（WRC‑23）**，审议旨在更新《无线电规则》附录**26**的适当规则行动，以支持航空移动（OR）高频现代化 | 第**411**号决议**（WRC-23）** | **WP 5B** |
| 1.10 | 2/1.10 |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为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为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设定功率通量密度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 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5C\*** |
| \* 指定工作组应密切协作，开展研究工作（秘书处的说明：指定工作组为5C、4A、4C和5A工作组）。 |
| 第3章 – 卫星移动问题 |
| 1.11 | 3/1.11 | 根据第**2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已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 MHz、1 670-1 67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内非对地静止和对地静止卫星间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 | 第**2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4C** |
| 1.12 | 3/1.12 | 在研究结果基础上，审议根据第**252**号决议**（WRC‑23）**在未来发展低数据速率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所需的1 427-1 432 MHz（空对地）、1 645.5-1 646.5 MHz（空对地）（地对空）、1 880-1 920 MHz（空对地）（地对空）以及2 010-2 025 MHz（空对地）（地对空）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做出划分并采取规则行动的可能性 | 第**252**号决议**（WRC-23）** | **WP 4C** |
| 1.13 | 3/1.13 | 根据第**253**号决议**（WRC‑23）**，审议对卫星移动业务新的可能划分，实现空间电台与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直连，以补充IMT地面网络覆盖 | 第**253**号决议**（WRC-23）** | **WP 4C\*** |
| \* 4C工作组将就输入文稿提供的694/698 MHz和2.7 GHz频段内对MSS做出的可能划分开展研究，其中包括5D工作组根据ITU-R M.1036建议书的最新版本所含IMT频率安排提交的输入文稿。4C工作组将与5D工作组密切协作，开展“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2的研究。4C工作组将开展“进一步做出决议”1和2要求开展的研究。预期5D工作组将就保护IMT地面部分的规则问题提供研究结果。4C工作组应率先起草CPM案文草案，将5D工作组有关保护IMT地面部分的规则问题的结果包括在内。为推进工作，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应酌情协调工作组会议的时间表，并就此向两个工作组做出说明。 |
| 1.14 | 3/1.14 | 根据第**254**号决议**（WRC‑23）**，审议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增划分 | 第**254**号决议**（WRC-23）** | **WP 4C** |
| **第4章 – 科学问题** |
| 1.15 | 4/1.15 | 根据第**680**号决议**（WRC-23）**，审议频率相关事宜的研究，包括可能进行的新的或修改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划分，以支持月球表面上的通信以及月球轨道与月球表面之间通信的未来发展 | 第**680**号决议**（WRC-23）** | **WP 7B** |
| 1.16 | 4/1.16 | 根据第**681**号决议**（WRC-23）**，审议保护在特定无线电静默区和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造成的集总射频干扰所需的技术和规则条款的研究 | 第**681**号决议**（WRC-23）** | **WP 7D** |
| 1.17 | 4/1.17 | 根据第**682**号决议**（WRC‑23）**，审议在《无线电规则》中为只接收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制定规则条款，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 | 第**682**号决议**（WRC-23）** | **WP 7C** |
| 1.18 | 4/1.18 | 根据第**712**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审议关于保护在76 GHz以上某些频段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源业务无用发射干扰的可能的规则措施 | 第**712**号决议**（WRC-23）** | **WP 7C**（做出决议1）**WP 7D**（做出决议2） |
| 1.19 | 4/1.19 | 根据第**674**号决议**（WRC‑23）**，审议在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在各区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 | 第**674**号决议**（WRC-23）** | **WP 7C** |
| **第5章 – 一般性问题** |
| 2 | 5/2 |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CPM27‑2** |
| 4 | 5/4 |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CPM27‑2** |
| **附件1 – 有关WRC-27议项10的信息** |
| 10 | -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 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814**号决议**（WRC-23）** | **仅供CPM27-2参考** |
| 10 | A1/2.1 | 根据第**721**号决议**（WRC‑23）**，审议《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中275-325 GHz频率范围内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射电天文、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有源）以及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潜在新划分，并相应更新第**5.149、5.340**、**5.564A**和**5.565**款 | 第**721**号决议**（WRC-23）** | **WP 1A** |
| 10 | A1/2.2 | [根据第**910**号决议**（WRC-23）**，审议用于[非波束和波束]无线电力传输的可能[频段]，以避免无线电力传输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 第**910**号决议**（WRC-23）** | **WP 1A** |
| 10 | A1/2.3 | 根据第**133**号决议**（WRC-23）**，审议在12.75-13.25 GHz频段内使用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 | 第**133**号决议**（WRC-23）** | **WP 4A** |
| 10 | A1/2.4 | 根据第**683**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支持3 700-4 200 MHz和5 925-6 425 MHz频段内卫星间业务划分和相关的规则条款，以实现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对地静止轨道卫星之间的链路传输 | 第**683**号决议**（WRC-23）** | **WP 4A** |
| 10 | A1/2.5 | 根据第**251**号决议**（WRC-23）**，审议在[1区694-96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2区890-942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和[3区3 400-3 70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的频段对航空移动业务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供非安全应用使用地面IMT网络中的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 | 第**251**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5D** |
| 10 | A1/2.6 | 根据第**255**号决议**（WRC-23）**，审议将[102-109.5 GHz、151.5-164 GHz、167-174.8 GHz、209-226 GHz和252-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 | 第**255**号决议**（WRC-23）** | **WP 5D\*\*** |
| \*\* 支持这一初步议项的筹备工作需要开展大量的研究、测量和模型开发活动，以拓展无线电波传播预测方法在高达275 GHz频段内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适用性。鼓励成员支持在3J和3K工作组内开展的这些活动，因为在2023-2027年研究期内启动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
| 10 | A1/2.7 | 根据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改进甚高频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 | 第**3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5B** |
| 10 | A1/2.8 | 根据第**366**号决议**（WRC-23）**，改进MF和HF频段内水上无线电通信的使用和信道化，包括第**52**条和附录**17**的可能的修订 | 第**366**号决议**（WRC-23）** | **WP 5B** |
| 10 | A1/2.9 | 根据第**684**号决议**（WRC‑23）**，审议在[5 030-5 150 MHz和5 150-5 250 MHz]或其中部分频段内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划分 | 第**684**号决议**（WRC-23）** | **WP 4C** |
| 10 | A1/2.10 | 根据第**66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2.55-23.1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可能的新的主要业务划分 | 第**664**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7B** |
| 10 | A1/2.11 | 根据第**685**号决议**（WRC-23）**，审议将[37.5-40.5 GHz]频段内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进行升级，或者在[40.5-52.4 GHz]频率范围的某些频段内对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做出可能的新的全球划分 | 第**685**号决议**（WRC-23）** | **WP 7B** |
| 10 | A1/2.12 | 根据第**68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 000-3 100 MHz]和[3 300-3 400 MHz]频段内为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新划分的可能性 | 第**686**号决议**（WRC-23）** | **WP 7C** |
| 10 | A1/2.13 | 根据第**722**号决议**（WRC-23）**，审议9 200-10 4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合成孔径雷达与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共存，并酌情采取可能的行动 | 第**722**号决议**（WRC-23）** | **WP 7C\*\*** |
| \*\* 该议项最初由提议人建议将其作为WRC-27的一个议项，后来被纳入了ITU-R有关WRC-31筹备工作的临时分配草案中。需要强调的是，该议项草案要求就无线电测定系统（5B工作组）和EESS（有源）系统（7C工作组）之间的共存开展研究。有关负责组的最终决定将在晚些时候（CPM31-1）做出。 |
| 10 | A1/2.14 |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广播和移动业务应用的频谱使用和需求，并审议在470-694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 | 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WP 6A** |
| **附件2 – 有关WRC-27议项8的信息** |
| 8 | - | 虑及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仅供CPM27-2参考** |

附件10

提交WRC-27的CPM报告草案的拟议详细结构

参见文件：<https://www.itu.int/oth/R0A0A000023/en>。

附件11

CPM-27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CPM-27正副主席，请访问：

[www.itu.int/go/ITU-R\_e/cvc-CPM](http://www.itu.int/go/ITU-R/cvc-CPM)

有关CPM-27的各章节报告人，请访问：

<https://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rcpm/Pages/cpm-27-chp-rapporteurs.aspx>。

\_\_\_\_\_\_\_\_\_\_\_\_\_\_

1.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23《临时最后文件》。WRC-23新决议的第4委员会（COM4）和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1)
2. 1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自上届WRC以来ITU‑R活动的报告；须严格避免上述1.1-1.19以外的任何议题，尤其是那些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修正的议题。 [↑](#footnote-ref-2)
3. 2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3)
4.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23《临时最后文件》。WRC-23新决议的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4)
5. \* 鉴于对有待研究的频段和确保对所有相关现有业务予以充分保护的手段存在不同意见，WRC-27应进一步予以审议。 [↑](#footnote-ref-5)
6. 1 此WRC常设子议项严格限于关于自上届WRC以来ITU-R活动的主任报告；须严格避免上述2.1-2.14以外的任何议题，尤其是那些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修正的议题。 [↑](#footnote-ref-6)
7. 2 该子议项严格限于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主任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7)
8. \* 第**813**号决议**（WRC-23）**。 [↑](#footnote-ref-8)
9. \*\* 第**814**号决议**（WRC-23）**。 [↑](#footnote-ref-9)
10. \* 相关部分。 [↑](#footnote-ref-10)
11. 1 不得包含广告、促销和商业信息。 [↑](#footnote-ref-11)
12.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23《临时最后文件》。WRC-23新决议的第4委员会（COM6）和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12)
13. \* 基于以往有关此频段研究的经验以及该问题的复杂性，应特别关注4A和5B工作组之间的相互配合。因此，4A工作组需考虑5B工作组正式提供的、有关无线电定位业务保护和操作的潜在最新信息和特性，以便开展相关的共用研究。根据4A工作组研究的进展，必要时可组织召开4A工作组与5B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以促进各工作组就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问题开展协作。 [↑](#footnote-ref-13)
14. \* 指定工作组应密切协作，开展研究工作。 [↑](#footnote-ref-14)
15. \* 4C工作组将就输入文稿提供的694/698 MHz和2.7 GHz频段内对MSS做出的可能划分开展研究，其中包括5D工作组根据最新版ITU-R M.1036建议书所含IMT频率安排提交的输入文稿。

 4C工作组将与5D工作组密切协作，开展“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前及时完成”的研究。

 4C工作组将开展“进一步做出决议”1和2要求开展的研究。预期5D工作组将就保护IMT地面部分的规则问题提供研究结果。

 4C工作组应率先起草CPM案文草案，将5D工作组有关保护IMT地面部分的规则问题的结果包括在内。为推进工作，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应酌情协调工作组会议的时间表，并就此向两个工作组做出说明。 [↑](#footnote-ref-15)
16. \* 支持该议项的筹备工作要求努力扩大目前无线电波传播预测方法的适用性，以便开展高达235 GHz频段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鼓励成员支持3J和3M工作组在2025年之前完成这些重要活动。 [↑](#footnote-ref-16)
17. 1 另见本决议附件1。 [↑](#footnote-ref-17)
18. 1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自上届WRC以来ITU‑R活动的报告；须严格避免上述1.1-1.19以外的任何议题，尤其是那些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修正的议题。 [↑](#footnote-ref-18)
19. 2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9)
20.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23《临时最后文件》。WRC-23新决议的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20)
21. 1 需要就本议项的研究范围开展进一步讨论。 [↑](#footnote-ref-21)
22. [\* 该1区固定和移动业务划分有待WRC-23的结果，该进一步认识到应根据WRC-23议项1.2/1.3的结论进行修订或删除。] [↑](#footnote-ref-22)
23. [\*\* 这些2区确定用于IMT的情况有待WRC-23的结果，该进一步认识到应根据WRC-23议项1.2的结论进行修订或删除。] [↑](#footnote-ref-23)
24.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7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24)
25.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7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25)
26.  支持这一初步议项的筹备工作需要开展大量的研究、测量和模型开发活动，以拓展无线电波传播预测方法在高达275 GHz频段内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适用性。 鼓励成员支持在3J和3K工作组内开展的这些活动，因为在2023-2027年研究期内启动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footnote-ref-26)
27. 1 酌情包括与相邻频段内业务相关的研究。 [↑](#footnote-ref-27)
28.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7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28)
29.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7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29)
30.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7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30)
31.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7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31)
32.  该议项最初由提议人建议将其作为WRC-27的一个议项，后来被纳入了ITU-R有关WRC-31筹备工作的临时分配草案中。需要强调的是，该议项草案要求就无线电测定系统（5B工作组）和EESS（有源）系统（7C工作组）之间的共存开展研究。有关负责组的最终决定将在晚些时候（CPM31-1）做出。 [↑](#footnote-ref-32)